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 年第 5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計 7 員、技術生產類計 7 員，共計 14 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 年第 5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延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 碩士(含以上)畢業(依照報考工作編號學歷需求)。

2.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非理、工學院畢業者，其理

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需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

- 報考研發類職缺需檢附英文檢定證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成績 550 分(含)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之證明書(如下表)，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同等語文能力測驗標準表			
全民英檢	多益 (TOEIC)	托福 (TOFEL iBT)	雅司 (IELTS)
優級	950(含)以上	630(含)以上	7.5(含)以上
高級	880(含)以上	560(含)以上	6.5(含)以上
高/中級	750(含)以上	527(含)以上	5.5(含)以上
中級	550(含)以上	457(含)以上	4(含)以上

- 報考人員學歷高於所報考之工作編號學歷需求，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技術生產類：

- 大學(含以上)畢業。
-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非理、工學院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需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
- 報考人員學歷高於所報考之工作編號學歷需求，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十四)迴避任用限制：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 110 年 11 月 09 日截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格式如附件 1，含照片及補充附表)、畢業證書、成績單、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英文檢定證明、勞保投保明細表、工作經歷證明、證照、證書、論文、期刊發表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

投遞履歷(本院投遞履歷步驟說明如附件 2)。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本中心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LINE (擇一)通知參加甄試。
-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一律以網路報名。
- 六、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請檢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 八、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但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 3)，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院內工作經歷之勞保投保明細。

伍、報名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
(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 PDF 檔上傳，說明如附件 4)。

- 一、中科院履歷表(格式如附件1，含照片及補充附表)，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符合報考工作編號學歷需求(含)以上之畢業證書、成績單掃描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請參照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 三、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或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 五、工作經歷證明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職稱及任職時間。
- 六、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

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勞工保險異動查詢」下載，內含(曾)任職公司投保薪資、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掃描檔。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 110 年 12 月辦理，實際時間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一)研發類：

1. 初試：書面審查/口試。

2. 複試：口試。

(二)技術生產類：

初試：書面審查/筆試/口試。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本中心得視情況合理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時通知應考人員。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LINE(擇一)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

六、書面審查、初試筆、口試不合格者，皆不通知參加下一階段甄試。

柒、錄取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筆試或實作/口試)成績合格標準皆為 70 分，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三、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

1. 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本中心決定錄取順序。

2. 技術生產類：依序以筆試/實作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本中心決定錄取順序。

四、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本中心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副院長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於甄試完成後 1 至 1.5 個月內以電子郵件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

(一)錄取人員需先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

(二)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注意事項：

一、錄取研發類人員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下頁)，接受查核作業；另技術、行政等其他職類人員，如有擬任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者，同前辦理。

二、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三、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 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游組長 354813

簡小姐 354837

LINE@官方帳號：[@781kmdai](https://www.line.me/tw/781kmdai)（敬請加入 LINE@並提供貴姓大名，以利聯繫。）

註：年份以民國紀年

履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 照 片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電子郵件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絡(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在中 科院 任職 之 三 親 等 親 屬 及 朋 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身 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工作編號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履歷表補充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姓名				
2	★報考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			
3	★報考項次 (至多3個職缺，依志願排序！)	1. 2. 3.			
4	具備之專長 (參考工作內容)				
5	前一份工作月薪	元	前一份工作年薪	元	
6	★預期月薪	元	★可接受最低月薪	元	
7	語言能力 (分數或級數)				
8	本院產學合作案或其他合作計畫				
8.1	計畫名稱		期程	至	本院合作單位
9	證照 (限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於下方條列名稱)				計____張
9.1					
10	論著				
10.1	碩士論文名稱 (中文及英文)				
10.2	博士論文名稱 (中文及英文)				
10.3	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計____篇
10.3.1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0.4	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計____篇
10.4.1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				
10.5	其他著作				計____篇
10.5.1	著作名稱				

11	其他具佐證資料之專長或技能(於下方條列名稱)	計____項
11.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英文姓名：護照
或信用卡所登載
之英文姓名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名	李小明	英文姓名	Li Hsiao-Ming	★身分證 號	H123456789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80/01/01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106/06/30)					
★電子郵件	lcm123@gmail.com 兵役狀況：「役畢」、「服役中」皆須填寫退伍時間					
★通訊處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34鄰干城路123號4樓			連絡電話	03-471-1111(住家)
	居住國外 (緊急聯絡人)	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林大華	行動電話	0952-123456	連絡電話 03-471-2222(公司)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	博 士	96/09 至 100/06		
				94/09 至 96/06		
			90/09 至 94/06			
<p>學歷：1.學校、科系、日期請依<u>畢業證書</u>填寫；2.非理、工相關系所者，應檢具<u>學校開立證明書</u>(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研發類)/二分之一以上(技術類)， 上->學士順序)。</p>						
★經歷	風成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大線與微波被動元件開發)			102/02/01-105/05/31 (計3.3年)	
					100/07/01-102/01/31 (計1.5年)	
<p>經歷：服務機關名稱、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內容填寫。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勞工保險異動查詢」下載，或至勞保局申請。「年資」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1位。</p>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父	李大明	科 聘	中科院	0952-777888	
	母	林大		無	0952-123456	
	妻	王小	教 師	石門國小	0952-111222	
	子	李小		無	無	
女	李小玉		無	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p>						
★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父子	李大明	電子系統研究所	聘用技士		
身 體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A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 心 障 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章)附件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投遞履歷步驟說明

1. 請至中科院官網，點選「菁英招募」查看「甄試簡章」。



2. 欲報考有興趣的職缺，請點選右側紅字「點我投遞履歷」。



3. 進入後，右側上方點選「註冊」或「登入」。第一次使用者須先註冊成為會員(部分 Email 信箱會阻擋本院郵件，如 gmail)，如在十分鐘內都沒有收到認證信，請至垃圾郵件區查看；若已是會員者，請直接登入即可。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註冊 登入

甄試簡章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投遞步驟說明

甄試簡章公告

公告時間	報名截止時間	內容	備註	甄試結果
110年5月20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110年第一次定期契約人力應用招考甄試(簡章下載) 聯絡單位及人員: 許組員(03)4712201#357010 陳副組員(03)4712201#357206 曹副組員(03)4712201#357231 財管所招考line帳號: @hw19801m**相關甄試訊息將於line上公告，邀請加入line@，加入後請告知貴姓大名，謝謝**		
110年5月14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總務處110年第一次專業人力應用招考(甄試簡章下載) 聯絡單位及人員: 總務處 陳副組員(03)4712201#351579 鄧先生(03)4712201#351541		
110年5月12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 110年第一次定期契約人力應用招考(甄試簡章下載) 聯絡單位及人員: 系統發展中心 曹副組員(03)4712201#355016 鍾小姐(03)4712201#355156 系統中心招考line帳號: @722vejiq，相關甄試訊息將於line上公告，邀請加入line@，加入後請告知貴姓大名，謝謝。		

4. 第一次使用者成功登入後，請點選左側「編輯基本資料」及「編輯履歷附件」，完成個人資料填寫，並將佐證資料彙整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Hello 登出

甄試簡章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投遞步驟說明

搜索職缺

甄試簡章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投遞步驟說明

個人資料管理
編輯基本資料
編輯履歷附件
搜索職缺
表單下載
變更信箱或密碼

常見問題或建議
福利事項
問題反應
常見問題管理

搜索職缺

職缺名稱	工作內容	教育程度	需求人數	職類	薪資範圍
(醫務所110-2專案)2. 行政管理類(副學士)	1.協助醫師，提供病人手術前中後之麻醉照顧。 2.執行臨床護理及醫事行政相關業務； 3.須配合輪(值)班及加班。	副學士	1	行政管理類	30000~34000 0 投遞履歷
(醫務所110-2專案)1. 行政管理類(副學士)	1.執行西醫調劑處方相關業務。 2.須配合輪(值)班及加班。	副學士	1	行政管理類	38000~45000 0 投遞履歷
(航空研究所110-1專案)3.研發類(碩士)	1.飛機、船隻、車輛等載具之動態模式建立。 2.實際系統之導控模擬、偵測條件計算、導控模擬與射控解算。 3.即時動態模擬軟體開發與設計文件撰寫。 4.模擬系統整合測試。	碩士	1	研發類	56650~65000 0 投遞履歷

[刪除](#)

在院工作親友 (三親等內之親屬)(最多三個) [儲存](#)

身分 (最多四個) [儲存](#)

證照/成果敘述 (敘述限30字內) [儲存](#)

* 敘述 [刪除](#)

* 敘述 [刪除](#)

* 敘述 [刪除](#)

* 敘述 [刪除](#)

請將制式履歷表、個人自傳、學歷證明、及其他應檢附之經歷、專長技能等佐證資料，全部匯整成一個PDF檔案後再進行上傳
(僅接受PDF檔案格式且每人限上傳一個檔案) [儲存](#)

我不是機器人 

造訪人數: 4700901 網站更新日期: 2017/06/29 18:11:02
 服務專線: (02)2673-9638
 本院地址: 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6鄰中正路佳安段481號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版權所有 線上人數: 5

 
 警告

5. 個人資料編輯完成後，請點選左側「搜索職缺」。

Hello [登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甄試簡章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投遞步驟說明

職缺說明
研發類
技術生彙類
行政管理類
定型契約
學生培育專區
獎助金生
代訓生

個人資料管理
編輯基本資料
編輯履歷附件
搜索職缺
收藏、暫
變更信箱或密碼

登出

常見問題或建議
福利事項
問題反應
常見問題管理

搜索職缺

關鍵字

職務名稱

工作地點

部門

職類

職缺名稱	工作內容	教育程度	需求人數	職類	薪資範圍
(醫務所110-2專業)2. 行政管理類(副學士)	1.協助醫師，提供病人手術前中後之麻醉照機。 2.執行臨床護理及醫事行政相關業務。 3.須配合輪(值)班及加班。	副學士	1	行政管理類	30000~34000 0 投遞 履歷
(醫務所110-2專業)1. 行政管理類(副學士)	1.執行西醫副處方相關業務。 2.須配合輪(值)班及加班。	副學士	1	行政管理類	38000~45000 0 投遞 履歷
(航空研究所110-1專業)3.研發類(碩士)	1.飛機、船艦、車輛等載具之動態模式建立。 2.武器系統之導控模擬、偵獲條件計算、目標模擬與射控解算。 3.即時動態模擬軟體開發與設計文件撰寫。 4.模擬系統整合測試。	碩士	1	研發類	56650~65000 0 投遞 履歷

6. 選擇欲投遞的職缺後，請點選右側「投遞履歷」(可利用上方「職務名稱」選單快速尋找想投遞的職缺，並點擊查詢)。

7. 填寫自我推薦信內容後並「上傳檔案」點擊「確認送出」，即完成報考。

8. 若有疑問，請至左側「常見問題管理」查詢是否有相關解答；若無，歡迎至「問題反應」提出問題（可上傳截圖畫面供本院參考），我們將盡速為您解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網路徵才中心

Hello 登出

甄試簡章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投遞步驟說明

問題反應

★ 問題描述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 上傳檔案...

確認送出 取消關閉

詢問紀錄

甄試簡章公告
本院單位簡介
投遞步驟說明

職缺說明
研發類
技術生產類
行政管理類
定型契約
學生培育專區
獎助金生
代訓生

個人資料管理
編輯基本資料
編輯履歷附件
履歷簡章
表單下載
變更信箱或密碼

登出

常見問題或建議
權利事項
問題反應
常見問題管理

造訪人數: 4700892 網站更新日期: 2017/06/29 18:11:02
服務專線: (02)2673-9638
本院地址: 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6鄰中正路佳安段481號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版權所有 線上人數: 4

21/05/25

(簡章)附件 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職單位 (至二級)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類及級職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工作內容及經歷 (請簡述)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報考單位(或工作編號)		職類	職缺
本人簽章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電話：			
	一級人事單位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

報名檢附資料說明

註：請檢附清晰圖檔且自行調整資料版面，以利審查。

項次	資料項目	說明
一	「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請依中科院履歷表詳實填寫(格式如附件 1，含照片及補充附表)。
二	畢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附報考職缺要求學歷(含)以上之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暫代，惟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2. 國外學歷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並檢附「蓋有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章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三	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附報考職缺要求學歷(含)以上之各學年成績單。2. 如非理、工學院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研發類)/二分之一以上(技術類)，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研發類)，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由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
四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僅本院員工需檢附(如附件 2)，並經單位一級主管核章。

項次	資料項目	說明																																
六	英文檢定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研發類者需檢附英文檢定證明，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其他職類請依員額需求表說明檢附。 																																
七	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 (如：勞保、農保…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非我國政府機構之經歷者，請再檢附勞保投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勞保投保明細表應包含：(曾)任職公司投保薪資、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等資訊(如下圖)。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第 1 頁，共 1 頁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p> <p>網頁下載時間：105 年 07 月 04 日 21 時 40 分 36 秒</p> <p>身分證號： 姓名： 出生日期：</p> <p>查詢日期起迄： 0970101 - 1050704</p> <p>【查詢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保險種類</th> <th>投保單位名稱</th> <th>投保薪資</th> <th>生效日期</th> <th>退保日期</th> <th>備註</th> <th>單位欠費註記</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td> <td>A 行政院 研究所</td> <td>43,900</td> <td>0970114</td> <td>1010113</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05</td> <td>X 信聯股份有限公司</td> <td>43,900</td> <td>1010416</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06</td> <td>X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d> <td>45,800</td> <td>1050501</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勞工保險異動查詢」下載，或至勞保局申請。 	序號	保險種類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欠費註記	1	0	A 行政院 研究所	43,900	0970114	1010113			2	05	X 信聯股份有限公司	43,900	1010416				3	06	X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800	1050501			
序號	保險種類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欠費註記																											
1	0	A 行政院 研究所	43,900	0970114	1010113																													
2	05	X 信聯股份有限公司	43,900	1010416																														
3	06	X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800	1050501																														
八	工作經歷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職或離職證明」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職稱及任職時間。 若本院員工有其他非現職並同屬本院之工作經歷，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 																																
九	證照與其他證明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 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證明。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十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正反面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需檢附。																																
十一	碩、博士論文	報考研發類者需檢附碩士(含)以上論文之封面、摘要、結論等。																																

(簡章)附表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 年第 5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詳如次頁。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年第5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6,650-65,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專案發展規劃、預算、時程、購案、風險、會議及文件等工作。 2. 執行軟體可靠度分析、壽期成本分析、系統後勤規劃等工作。 3. 媒合國內外產學研合作。 4. 須能配合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工程/系統工程/資訊/電子/電機/通信/電信/網路/數學系所畢業。 2. 上述系所需為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並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3. 下列文件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履歷表及自傳格式。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3) 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 英語檢定證明：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含)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之證明書。 (5) 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檢附學校開立理工相關課程學分證明書。 (6) 有工作經驗者，需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另再提供工作經歷證明為佳)。 4. 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專案管理經驗，能進行時程、成本、品質管控，有PMP證照者。 (2) 具備提案能力與優異簡報技巧，擅長圖表製作及數字分析。 (3) 具科技專案管理、產業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 (4) 媒合國內產學研合作，並有實質合作案運作經驗。 (5) 實際從事大型專案，具系統整合經驗者。 5. 檢附相關專題、論文、證照、專業經驗等有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60%(70分合格) <p>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口試 10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年第5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2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6,650-65,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資訊安全系統軟/硬架構設計、規劃與研發管理。 2. 資安系統或軟體安全性研究、規劃設計與研發管理。 3. 資安系統或應用系統軟體整合、測試評估、執行與管制。 4. 執行專案軟體品保與構型管理業務。 5. 計畫需求加班或至外地出差。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資管/軟體/數位/模擬/電腦(計算機)/網路/電資/電機/機電/電子/光電/電力/通訊/通信/電信/電訊/自動控制/自動化/系統/數學/統計系所畢業。 2. 上述系所需為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並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3. 下列文件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履歷表及自傳格式。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3) 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 英語檢定證明：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含)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之證明書。 (5) 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檢附學校開立理工相關課程學分證明書。 (6) 有工作經驗者，需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另再提供工作經歷證明為佳)。 4. 檢附相關專題、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5. 具備網路安全或系統或資安領域證照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6. 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資訊安全系統分析與架構規劃相關實務經驗。 (2) 具資訊安全應用服務系統相關開發實務經驗(含Android、iOS APP及Linux kernel/driver開發經驗)。 (3) 具軟體反組譯、shellcode解析與撰寫之實務經驗。 (4) 具巨量資料處理、資料探勘、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等開發相關實務經驗。 (5) 具雲端平台(如Nutanix、OpenStack、VMware vSphere等)設計與建置相關實務經驗。 (6) 具科技專案管理或產業分析等相關工作經驗。 (7) 具媒合國內產學研合作，並有實質合作案實務經驗。 (8) 具技術研析、推廣、授權、權利保護等實務經驗。 (9) 具軟體品保或構型管理等工作實務經驗。 (10) 具實驗設計、數據分析或最佳化演算法設計實務經驗。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60%(70分合格) 		

	複試： 1. 複試口試 10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年第5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3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6,650-65,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軟體逆向工程與安全性分析。 系統弱點挖掘與滲透測試程式實作。 系統或軟體弱點研究暨滲透測試。 網路奪旗競賽CTF題目製作與教學。 國際網路奪旗競賽CTF參賽。 工業控制系統弱點挖掘與滲透測試程式開發。 人工智慧相關樣本收集及訓練分析平台開發。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電腦(計算機)/資工/電機/電子/通訊/數學系所畢業。 上述系所需為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並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下列文件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履歷表及自傳格式。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英語檢定證明：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含)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之證明書。 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檢附學校開立理工相關課程學分證明書。 有工作經驗者，需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另再提供工作經歷證明為佳)。 具備網路安全、系統或資安領域證照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至少具備下列任一專長與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參加國內外知名CTF奪旗競賽經驗。 具備實際場域滲透測試經驗。 具備軟體系統弱點挖掘經驗。 具備工業控制系統防護或滲透測試經驗。 具備Unity遊戲開發經驗。 具備前端框架開發經驗，Vue或Angular或React。 具備大數據分析或人工智慧相關應用之工作經驗。 具備後端網頁開發經驗，Javascript或Java或PHP或ASP.NET或ASP.NET MVC或Entity Framework。 熟悉深度學習開源框架技能，如Python、C++、Java、Lisp或Prolog等程式語言。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 初試口試 60%(70分合格) <p>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試口試 100%(70分合格) 		

備註説明	
------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年第5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4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6,650-65,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p>1. 資安法規：負責辦理各項資安法規及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業務推動，綜辦推動資安治理相關工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暨教育訓練相關事宜。</p> <p>2. 資安評鑑：辦理資通安全稽核及廠商資安評鑑作業。</p> <p>3. 資安管理系統：負責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動作業，綜辦推動ISO相關工作，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宜。</p> <p>4. 資安標準導入驗證：負責資通安全相關標準導入驗證推動作業，綜辦標準驗證所需相關工作，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宜。</p>		
任職條件	<p>1.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系統工程/應用數學/統計/電子/電機/機械/資訊/資管/電腦(計算機)/通訊/通信/電信/網路/軟體/科技管理/專案管理/航太/土木/物理/海洋/水文/海下/地球科學/航海/軍事工程/化學/材料/資料科學/數據科學/應用科學系所畢業。</p> <p>2. 上述系所需為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並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p> <p>3. 下列文件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格式。</p> <p>(2)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p> <p>(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4)英語檢定證明：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含)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之證明書。</p> <p>(5)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檢附學校開立理工相關課程學分證明書。</p> <p>(6)有工作經驗者，需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另再提供工作經歷證明為佳)。</p> <p>4. 檢附相關專題、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p> <p>5. 提供下列資料為佳，並納書面審查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p> <p>(1)具資訊安全相關證照(如：CISSP、CEH、CompTIA Security+、CND、ECIH、ISO 27001、ISO 27701..等)。</p> <p>(2)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p>		
甄試方式	<p>初試：</p> <p>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 2. 初試口試 60%(70分合格)</p> <p>複試：</p> <p>1. 複試口試 100%(70分合格)</p>		
備註說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年第5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5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6,650-65,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資安防護設備(如：IPS、WAF…等)或系統(防毒軟體、EDR軟體…等)規劃與維管。 負責資安監控中心監控作業流程制定及標準作業程序書撰寫，依法規要求限時執行事件通報、追蹤及研析作業。 負責資安事件管理平台優化、關聯規則研擬、事件研析、協同防禦之研擬。 負責資安事件鑑識作業流程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書撰寫及事件研析。 負責規劃與執行資訊設備資安檢測作業。 負責規劃與執行本院作業環境滲透測試及弱點驗證。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系統工程/應用數學/統計/電子/電機/機械/資訊/資管/電腦(計算機)/通訊/通信/電信/網路/軟體/科技管理/專案管理/航太/土木/物理/海洋/水文/海下/地球科學/航海/軍事工程/化學/材料/資料科學/數據科學/應用科學系所畢業。 上述系所需為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並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下列文件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履歷表及自傳格式。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英語檢定證明：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含)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之證明書。 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檢附學校開立理工相關課程學分證明書。 有工作經驗者，需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另再提供工作經歷證明為佳)。 檢附相關專題、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 提供下列資料為佳，並納書面審查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資訊安全相關證照(如：CISSP、CEH、CompTIA Security+、CND、ECIH、ISO 27001..等)。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 初試口試 60%(70分合格) <p>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試口試 10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年第5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6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8,110-45,000	需求人數	3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資安法規應辦事項相關工作。 2. 執行資安檢查及資安宣導相關作業。 3. 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動相關作業。 4. 執行資通安全標準導入驗證相關作業。 5. 執行資安事件通報及處理。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系統工程/應用數學/統計/電子/電機/機械/資訊/資管/電腦(計算機)/通訊/通信/電信/網路/軟體/科技管理/專案管理/航太/土木/物理/海洋/水文/海下/地球科學/航海/軍事工程/化學/材料/資料科學/數據科學/應用科學系所畢業。 2. 上述系所需為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並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3. 下列文件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履歷表及自傳格式。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3) 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 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檢附學校開立理工相關課程學分證明書。 (5) 有工作經驗者，需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另再提供工作經歷證明為佳)。 4. 提供下列資料為佳，並納書面審查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2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3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資安管理實務。 2. 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通安全管理法(107年6月6日華總一義字10700060021號)。 (2)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 作者：潘天佑/出版社：碁鋒資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年第5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7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8,110-45,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資安防護設備(如：IPS、WAF…等)或系統(防毒軟體、EDR軟體…等)維管工作。 2. 執行資安監控中心事件通報、追蹤及研析作業。 3. 執行本院作業環境滲透測試及弱點驗證。 4. 執行資安事件鑑識及研析工作。 5. 執行本院資訊設備之資安檢測工作。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系統工程/應用數學/統計/電子/電機/機械/資訊/資管/電腦(計算機)/通訊/通信/電信/網路/軟體/科技管理/專案管理/航太/土木/物理/海洋/水文/海下/地球科學/航海/軍事工程/化學/材料/資料科學/數據科學/應用科學系所畢業。 2. 上述系所需為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並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3. 下列文件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格式。 (2)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檢附學校開立理工相關課程學分證明書。 (5)有工作經驗者，需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另再提供工作經歷證明為佳)。 4. 提供下列資料為佳，並納書面審查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2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3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資安防護實務。 2. 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通安全管理法(107年6月6日華總一義字10700060021號)。 (2)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碁鋒資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年第5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8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8,110-45,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資安事件監控。 2. 資安預警通報發佈。 3. 資安事件報表製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需排班輪值。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系統工程/應用數學/統計/電子/電機/機械/資訊/資管/電腦(計算機)/通訊/通信/電信/網路/軟體/科技管理/專案管理/航太/土木/物理/海洋/水文/海下/地球科學/航海/軍事工程/化學/材料/資料科學/數據科學/應用科學系所畢業。 2. 上述系所需為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並檢附學校開立證明書。 3. 下列文件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履歷表及自傳格式。 (2)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 (3) 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 非理、工科系畢業者，需檢附學校開立理工相關課程學分證明書。 (5) 有工作經驗者，需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另再提供工作經歷證明為佳)。 4. 提供下列資料為佳，並納書面審查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資安相關專業證照。 (2)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 5. 此職缺需排班輪值，可接受者再投遞。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20%(70分合格) 2. 初試筆試 30%(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50%(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資安防護實務。 2. 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通安全管理法(107年6月6日華總一義字10700060021號)。 (2) 資訊安全概論與實務(第三版)，作者：潘天佑/出版社：碁鋒資訊。 		